木 材 销 售 合 同

甲方（卖方）：海南农垦红华红华农场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相关责任,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标的物出售给乙方，乙方同意购买,并由乙方完成标的物的采伐及树头挖掘和清理工作。

一、标的物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木材位于甲方红侨20队（以下简称,红侨20队）,木材品种：橡胶林,面积\*\*亩,株数\*\*株,材积\*\*m³,详见附件《海南农垦红华农场有限公司20队产业协同项目林木伐区调查作业设计》。

二、合同木材款和履约保证金

1.合同木材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木材款共计人民币 元整（¥ 元）。

2.履约保证金：乙方竞拍报名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83000元（大写：捌万叁仟元整），按标的公告约定竞拍结束转为合同履约金。

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木材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海南农垦红华农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多文支行;

银行账号：21567001040001615。

四、采伐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完成标的物采伐,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工期延误,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经有关部门出具证明,工期可顺延。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海南农垦红华农场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标的物采伐林地勘界和相应导向标志。

2.甲方海南农垦红华农场有限公司协助乙方做好林木采伐相关的服务工作,并在乙方进入伐区后派专人到伐区监督采伐。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担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交易税费和采伐所需的修路、供电、采伐人工费以及安全生产等所有费用。

2.在采伐期间，乙方负责标的物的采伐，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杜绝违章操作。

3.在采伐期间，乙方要接受甲方海南农垦红华农场有限公司的监督,不越界采伐，倒树方式可由乙方自由选择。

4.乙方保证按时完成标的物采伐工作，完成后三天内书面申请甲方海南农垦红华农场有限公司验收。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标的物的看管保护工作。

六、其它约定

（一）乙方进入工地前，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海南农垦红华农场有限公司做好采伐前的准备工作（如回收胶杯等）。

（二）乙方如越界采伐，按每株伍佰元整（¥500.00元），赔偿甲方，构成违法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赔偿款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采伐期间，乙方作业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更改，如确实需作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七、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违约。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乙方未付清木材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该标的物重新组织竞价和销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未完成采伐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无偿收回乙方未采伐的林木,将未完成采伐的林木重新组织竟价和销售，乙方交付的木材款和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3.甲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海南农垦红华农场有限公司20队产业协同项目林木伐区调查作业设计》。

1. 海南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竞价结果公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